

洪洞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洪洞县应急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严格按照国家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和省、市、县有关安排要求，立足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三个方面，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细化工作责任分工。继续强化以局主要负责人为核心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调整并充实小组成员，确保各股室均有人负责日常政务公开工作，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同的工作格局。根据年度政务公开重点任务，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对照表，明确各项任务的具体负责人、完成时限，确保每一项工作都能得到有效推进和高质量完成。

（二）深化权力运行公开。进一步细化权责清单，动态更新并公开依职权类权责事项，确保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权力事项的要素统一、标准明确，同时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名录的更新和维护。

（三）强化政策理论学习。定期组织领导小组成员深入学习国家、省、市、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文件精神，提高思想认识，强化业务知识学习，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有序推进、有效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总体上看，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保障了公民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促进了依法行政，发挥了政府信息的服务作用。但在工作中也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一是信息公开的全面性有待提升，部分关键信息的更新速度未能满足公众期待；二是信息公开的形式相对单一，缺乏多样化的公开渠道。

2025 年我们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一是加大工作力度，确保信息更全面、更及时地公开。我们将优化信息公

开流程，提高信息更新的速度，确保公众能够第一时间获取到关键信息。

二是拓展信息公开的渠道和形式。我们将充分利用县政府门户网站、本机关政务公开专栏等，实现信息的多渠道传播，提高信息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 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洪洞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 1 月 2 日